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聯絡人：賴俊瑋
電話：02-8512-6526
傳真：02-8995-6482
信箱：omaiwei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13021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共藝術之辦理，應以興辦機關（構）自行辦理為原則，落實審議監督與輔導權責，請轉知注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5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3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（構）應辦理公共藝術，營造美學環境，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」，另本辦法第34條規定：「興辦機關（構）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，因專業需求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或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定辦理」。
- 三、近日媒體暨相關討論屢有關於公共藝術代辦制度衍生問題之議，各興辦機關（構）辦理公共藝術，應以自行辦理為原則，如有專業服務需求並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，依本辦法第34條規定採委託代辦，應限於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，並應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敘明委託代辦規劃，送各案件所屬公共藝術審議會通過後續以辦理，並請各審議會善盡權責監督及輔導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本部各司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8/16 11:01

